

## 国融证券

### 关于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 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类别 | 风险事项                  |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其他 | 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 | 否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7日下发《关于终止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1]148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终止挂牌决定”）。由于金润枣业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决定终止金润枣业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金润枣业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润枣业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5个交易日，且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如金润枣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,金润枣业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复牌,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,全国股转公司对金润枣业股票进行特殊标识,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金枣”。

终止挂牌后,金润枣业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。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将《关于终止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[2021] 1488 号)发送至金润枣业,并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因金润枣业李吉生自 2021 年 3 月中旬至今处于失联状态,主办券商不确定其是否已查收到邮件,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杨女士

电子邮箱: yangyl@grzq.com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终止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[2021] 1488 号)。

国融证券

2021 年 12 月 24 日